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0 四七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 90336702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限制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因欠繳 89 年度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31,148,716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90336700

號函及 09490336701 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，分別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持分 5479/10000）、○○地號（持分 119/400）、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持分 3650/10000）土地及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持分全部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並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490336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該函於 94 年 5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壹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貳、原處分關於限制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查原處分保全範圍內之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，因所有權人並非

訴願人，業經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縣板地登字第 0940006185 號函復

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9041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490336702 號函，限制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持分全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部分，應予撤銷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參、原處分關於限制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及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部分：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」

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：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旨在稅捐之保

保

全，故該條第 1 項所稱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』一語，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，非屬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將該筆不動產納入保全處分範圍內，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欠繳 89 年度土地增值稅計 331,148,716 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土地增值稅繳款書（繳納期間自 89 年 7 月 21 日至 89 年 8 月 19 日止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

處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持分 5479/10000）、○○地號（持分 119/400）、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持分 3650/10000）土地，土地現值共計 20,743,980 元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臺北縣板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房屋非屬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將該筆不動產納入保全處分範圍內，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乙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撤銷在案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就系爭土地部分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